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墙修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0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47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table>
<tr><td>公告编号</td><td></td><td>工程编号</td><td></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墙修缮工程</td></tr>
<tr><td>招标人</td><td>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td><td>招标代理机构</td><td>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d>勘察单位</td><td>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许小姐</td><td>联系电话</td><td>0754-87290928</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3">濠江区达濠街道濠滨社区新兴街中段达濠古城</td></tr>
<tr><td>资金来源及构成</td><td colspan="3">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街道自筹</td></tr>
<tr><td>招标内容</td><td colspan="3">按照汕濠发规[2017]117号文、汕濠财审函[2018]1号文和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内容。</td></tr>
<tr><td>前期工作完成情况</td><td>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td><td>计划工期</td><td>37个月</td></tr>
<tr><td>对投标单位要求</td><td colspan="3">一、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下列资质：
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维修保护）。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
1.2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1 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td></tr>
</table>

	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广东省省外企业必须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并在《广东建设报》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754-87373104 电子邮件：dhjdjjb@126.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韩江路市国土局龙湖分局大楼 4 楼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754-87290928 电子邮件：2998551621@qq.com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达濠古城墙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濠江区达濠街道濠滨社区新兴街中段达濠古城
1.1.6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采用文物保护修缮材料、技术、工艺对原有古城墙进行修复，拆除现有达善门，恢复原来达善门、西濠门的城门城楼，并增设参观栈桥等工程项目。达濠古城墙外围长 473 米，墙高 5 米，宽 1.4 米。根据汕濠发规[2017]117 号文，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 1064 万元。其中修缮工程费 900 万元，设计费 49.3 万元，监理费 27.4 万元，预备费 60.2 万元，其他费用 27.1 万元。
1.1.8	项目立项批文	汕濠发规[2017]117 号
1.2.1	资金来源	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街道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汕濠发规[2017]117 号文、汕濠财审函[2018]1 号文和广东宏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内容。
1.3.2	招标参考价	工程造价 7462524.64 元。
1.3.3	施工工期	37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下列资质：

		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维修保护）。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 1.2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3.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1 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建筑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广东省省外企业必须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或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件(光盘)。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本项目招标参考价为 7462524.64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300217.08 元、暂列金额____/_____元、暂估价___/___元。 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暂列金额以及暂估价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

		（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银行（或农村信用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行（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③项目负责人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含临时）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④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⑤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⑥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⑦投标保函复印件(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

		明资料(如有）； ⑧广东省省外企业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注：** **1.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其中企业资质证书，投标人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交评标委员会核对，提交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投标人应确保该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相关信息。** **2. 开标会参会代表资格：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双面需打印在同一页），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凭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双面需打印在同一页）；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含临时）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双面需打印在同一页）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5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3.7.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胶装成册：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电子文件(光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毕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辩，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 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大道西墩大园工业区行政审批大楼 4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开标大厅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开标大厅
5.2.1	组织标前会	（7）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8）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全部专家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 名；评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
7.2.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9.5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9.6	投诉	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特殊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资格。
10.3	税收	在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前提下，中标人应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立项批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参考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标段）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第三章 评标办法；

（4）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6）第六章 图纸；

（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 招标人应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答疑截止时间前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

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所有复印件需用原件复印或者扫描打印并加盖公章，所有网页打印件需加盖公章；除资质证书外的所有**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核查**。具体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3）项目负责人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者**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含临时）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考核B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4）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1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评标结束后交由招标人保管）

6)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7)广东省省外企业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8）投标保函复印件(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投标保函原件评标结束后交由招标人保管)；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委托的提供)

11)投标函；

12)投标人基本情况；

13)组织机构框图；

14)企业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1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及工具情况；

17)其他商务部分需要的评审资料；

18)技术部分文件；

19)电子文件（光盘)。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个以上日历天。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提供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电子文件（光盘）：(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7 款)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和电子文件（光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另包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投标人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投标文件格式 6）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

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的签收凭证。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均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组织标前会

（1）宣布评标纪律；

（2）宣布参会有关单位和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5）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评标办法规定（5%≤下浮范围≤10%）范围，进行评标专家抽取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

（6）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5.2.3 评标会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后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评标纪律；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组织到位专家成立评标委员会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5.2.4 在开标室内开启投标人标书的工作：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按照入围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按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并校验数量；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上签字确认；

(6) 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由招标代理记录并作出合理解释；

(7）开标结束。

(8)将开启后的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密封，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和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6.1.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7.1.4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

7.2.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约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5 付款方式：

支付期间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工程进度支付。具体是：(1)当完成工程进度的 30%后 10 天内，按进度款价 (85%) 支付工程款并回扣全部预付款。(2)当完成工程进度的 60%后 10 天内，按进度款价 (85%) 支付工程款，(3)当完成工程进度的 90%后 10 天内，按进度款价 (85%) 支付工程款，(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拨付至合同价的 90%。(5)工程结算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拨付

至定案造价的97%，定案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6)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8.1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3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3.4 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7）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8）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参加投标会特殊代表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0.4.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4.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0.5 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0.5.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5.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

资支付明细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具备下列资质： 1.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或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必须包含古建筑维修保护）。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1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从业范围为综合类或古建筑）； 1.2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1 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自本工程开标当月前连续 1 年或以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6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联合体投标。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8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料）。

		9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11	广东省文物局备案	广东省省外企业必须在广东省文物局备案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5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原件核对	未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应予否决。投标人未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其资质证书复印件二维码能通过扫描查询到投标人的信息。
		7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正确，投标单位、施工项目内容表述完整准确，落款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9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显示内容齐全，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
		10	其他	属于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情形的。
3.4（1）	详细评审（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同项业绩不重复计分。
		2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注：三项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有效的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3	获奖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文物维护或修缮相关奖项，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累计得分。 备注：提供**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4	人员配备 （7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得 3 分，满分 3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备广东省文博系统岗位培训证书或广东省文博系统业务培训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提供证书、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核对**。否则不计分。
3.4 （2）	详细评审（技术部分）	1	项目施工总体描述（5 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采取措施先进性、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差 0-1 分，中 2-3 分，优 4-5 分。如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5 分）	针对项目特点，从人员管理、材料设备管理、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差 0-1 分，中 2-3 分，优 4-5 分。如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5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的合理可行性，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责任，差 0-1 分，中 2-3 分，优 4-5 分。如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新技术应用与承诺（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措施的先进、具体、完整、可行，采用的规范正确、清晰，差 0-1 分，中 2-3 分，优 4-5 分。如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3.4 （3）	详细评审（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45 分）	**评标的计算基数：P 值=招标参考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评标基准价：用优化 “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1.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 Y。 2.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下浮平均值，得出浮动系数(1-下浮平均值)再将浮动系数

				乘以 P 得出 X。 3.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定标标准值。X 值、Y 值和定标标准值 Z 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定标标准值）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Z 值（定标标准值）且最为接近的得 45 分；第二接近的，得 40 分；第三接近的，得 35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若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 值（定标标准值）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确定第一接近者得 45 分；第二接近的，得 40 分；第三接近的，得 35 分；以此类推，最低得 0 分，若出现并列情况，得分相同。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程序第 3.4、3.5 款。

3、评标程序

3.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开启的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交由各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3 符合（响应）性评审

3.3.1 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组成未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的要求编制的；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未签名和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不一致的；

（4）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5）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或有多个报价；

（6）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内容不齐全或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8）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用正本复印件制作副本的；

（14）《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达不到无行贿犯罪告知条件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应予否决；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3.4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1）按本章第 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按本章第 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以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按本章第 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4）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合同价＝中标价。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工期　　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

明细表。

九、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 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项目公开的《招标文件》＋_____。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_____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_____/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___/_____

7、工程分包

7.5（1）指定分包工程：_____/_____

（2）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专项批准事件的项目负责人：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____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_____

（3）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____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_____

（6）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 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承包人必须协助。

（10）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_____/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_____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

（2）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_____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_____

（2）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_____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__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

(2)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1）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

（2）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_____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____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____

28、工程担保及支付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0-1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同时。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同时将履约保证函、支付担保函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招标人在接受中标人履约担保函的同时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_____。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_____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_____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_____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_____/_____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_____/_____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_____/_____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_____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_____元。

（2）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_____元。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_____。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___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_____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_____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_____

75、现场签证事件

_____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_____。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货款利率。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额度按合同价的 1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在具备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支付。

① 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② 承包人提交与施工预付款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③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④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_____/_____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额为： 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按招标文件 7.3.5 款规定支付。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_____。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其余送有关部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具体范围可按实际作调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配套项目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留竣工结算价的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日内由发包人付还质量保证金的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10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　纸（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辑，部分格式如下：

格式 1 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元（未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全面负责此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姓名）负责此项目技术问题，确实到位并履行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

格式 3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双面打印在同一页）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双面打印在同一张纸）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
（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格式 6（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技工</td><td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8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格式 9

企业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总投资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人员职称及注册（或岗位）证号

注：

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发包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投标人可根据内容对表格进行扩展。

3、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①证书；②**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格式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及工具情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详细评审中技术部分文件格式自定